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经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各方均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与中国雄安集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国寿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订立《河北雄安白洋淀生态环保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以成立河北雄安白洋淀生态环保基金（有限合伙）（“合伙企业”）。详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临 2019-038）。

由于受合伙企业的出资人调整及合伙企业规模缩减的影响，拟签署的《合伙协议》的相关条款也将相应变更，预计合伙企业各方无法按原定计划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签署《合伙协议》。

待合伙企业各方就《合伙协议》的条款商谈确定后，本公司将及时就本项关联交易刊发进一步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0日